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社政字〔2025〕6 号

关于2025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

专项项目 (红色文化育人研究)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 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加 快建设红色文化育人高地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 2025 年度江西省高 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（红色文化育人研究） 申报工作，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内容

申报者需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推进红色基因传承”的重要论述，结合 自身的教学工作实际、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，自行拟定研究课题。 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、准确、简洁。

二、资助对象与额度

研究专项主要面向全省高校从事红色文化育人研究的教学、 科研人员，项目资助经费为 1 万元，由省教育厅从相关经费拨付。 同时，各高校应提供配套经费 1 万元，从相关经费中统筹安排， 学校盖章则视为同意为立项项目提供资助经费。

三、立项数和申报名额

研究专项拟立项 100 项左右。实行限额申报，本科高校限报 6 项，高职高专和独立学院限报 2 项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研究专项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坚持 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 质和学术道德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 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2.研究专项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 学位。

3.研究专项应组成课题组，由项目负责人担任课题组长。项 目负责人仅限 1 人，课题组成员应不少于 3 人、控制在 7 人以内。

4.研究专项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，参与项目最 多 1 项，已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各 类项目以及省社科基金各类项目、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各类项目 尚未结题的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研究专项。

五、研究成果要求

1.研究专项作为省级项目，参照《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 2021 年修订）》管理。

2.研究专项成果包括论文、著作、研究报告，项目结项的成 果均须正式发表、出版、采纳、刊登。成果形式为论文的，须在 理论杂志《求是》、《人民日报》（理论评论版）、《光明日报》 （理论评论版）、《经济日报》（理论评论版）、中国教育报（理 论版）、各省级党报（理论版） 以及 CSSCI（含扩展版）、北大 中文核心期刊等发表与研究主题直接相关论文不少于 1 篇；成果 形式为著作的，著作名称应与课题研究主题保持基本一致。成果 形式为研究报告的，应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。

3.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或内部呈送时，均应在醒 目位置标明“2025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（红 色文化育人研究）研究成果”字样（含课题名称和课题批准号）。

4.获准立项的《课题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， 申报人应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课题研究期限一般 为 2 年，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至 3 年。未按要求完成研究任务的，

将按要求进行清理撤项并通报至学校，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从撤 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请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。

六、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

1. 研 究 专 项 通 过 网 络 申 报 ， 申 报 网 址 <http://gxszrw.jxedu.gov.cn:8500/>，网站开通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 24:00，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5 日 24：00。

2.各高校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、 指导和审查，特别是对申请者的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 性、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与可行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 件进行严格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。此次申报不接受个 人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2025 年 5 月 7 日 17：00 前，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将加盖 公章的纸质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《汇总表》（各 1 份，A3 纸，双 面打印， 中缝装订）以及资助经费承诺 1 份一并报送指定地址。 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的编排顺序须与《汇总表》的打印顺序一致。 如无经费资助承诺取消本年度申报，且相应扣减 2025 年项目申报 数。同时将电子 excel 版《汇总表》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4.研究专项须按照《申请书》和《活页》要求，如实填写材料， 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凡存在 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五年申报资格， 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| 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 |